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包含：</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二、非屬前款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質配合款，並入帳學校且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際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p> <p><u>前項所謂全額行政管理費為：</u></p> <p>(一) <u>依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u></p> <p>(二) <u>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若屬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u></p> <p>(三) <u>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訂有上限規定且依其規定上限提列。</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包含：</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辦計畫並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二、非屬前款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質配合款，並入帳學校且提列全額行政管理費者。</p> <p>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單位實際出資額度計列，學校提列配合款部分不予列計。</p>	<p>因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行政協助計畫有其規定之管理費編列標準，如教育部委辦計畫、經濟部科專計畫金額愈高得編列管理費比例上限越低之階層式標準，因此低於本校標準者，並非計畫執行單位編列不足。因此依委補助單位規定之最上限編列者可視為編列足額。故擬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增列本點第三項以補充全額管理費說明。</p>